2025年联合培养基地年度考核表1

**基地名称：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任务** | **赋分原则** | **满分** | **计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学术论文 | 学术论文（三个年级发表论文）考核采用赋分制，赋分计算得分总和，按照基地得分总和与研究生数量（1 名博士研究生相当于 2 名硕士研究生）计算学术论文得分生均值。  （学术论文要求“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，见附件2”，赋分原则：“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考核实施办法，见附件3”） | 100 | 请填写具体生均值 |  |
| 2 |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率 | 以考核学年 5 月底前，毕业生学位论文初次盲审通过率为准，满分100 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  1.通过率＝90％，得 60 分。  2.通过率＞90％，每提高 1％在 60 分基础上加 4 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  3.通过率＜90％，每降低 1％在 60 分基础上减 4 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 0 分。考核2025年5 月底前盲审通过率。见附件6。 | 100 |  |  |
| 3 | 规培结业考试通过率 | 毕业生初次通过规培结业考试为准，满分 100 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  1.通过率＝90％，得 60 分。  2.通过率＞90％，每提高 1％在 60 分基础上加 4 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  3.通过率＜90％，每降低 1％在 60 分基础上减 4 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 0 分。考核2025年规培结业考试通过率。见附件7。 | 100 |  |  |
| 4 | 就业率 | 以考核学年 8 月 25 日前初次就业率为准，计算方法如下：  1.就业率＝90％，得 60 分。  2.就业率＞90％，每提高 0.1％在 60 分基础上加 0.8 分。就业率≥95％，得 100 分。  3.就业率＜90％，每降低 0.1％在 60 分基础上减 0.8 分。直至本项核减到 0 分。考核2025年8 月 25 日前初次就业率。见附件5。 | 100 |  |  |
| 5 | 学位论文抽检  （本年免考） |  | / |  |  |
| 6 | 日常培养管理工作（由基地办填写） |  | / |  |  |